

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发改企业债券（2022）213号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

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直接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4、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4.5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周三）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形式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9

咨询电话：01088170068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次债券。

6、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www.chinabond.com.cn以及www.chinamoney.com.cn查询《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福安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4.4亿元人民币的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业。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直接投资人：指主承销商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2年12月2日（T-3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2年12月6日（T-1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申购文件。

（3）2022年12月7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2022年12月8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次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2022年12月9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当日15: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于当日15:00前及时、足额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

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应急传真为02180242076、77、78、79；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附件一《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商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五《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

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有权全部权力决定本次债券的配售结果和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五《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次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次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意向函，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他的均视为无效。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如为其他有权签字人及授权部门签章或业务专用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4)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5)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传真专线:01088170969

应急传真:02180242076、77、78、79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68

五、缴款办法

(一)直接投资人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4088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二)其他投资人

本次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

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01088170969（应急传真02180242076、77、78、79）

2、咨询专线：01088170068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层

联系人：武舟、张佳乐

电话：021-22018228、021-22018224

邮政编码：20004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次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p>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章并加盖清晰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2年12月7日14:00-16:00间连同：（1）《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资质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8170969，咨询电话：01088170068。</p>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法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4.50%）			
<p>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4.4亿元）。</p>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银行间/交易所
<p>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及附件。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意向函附件四上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申购机构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返费、违规配售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未接受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的礼品、礼金、礼券等任何不当承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本申购人确认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已取得本申购人授权。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p>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p>		<p>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重要提示：申购人已阅知本表，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本人/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确认为合格投资者，特此确认。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4.4亿元的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本投资者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返费、违规配售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未接受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的礼品、礼金、礼券等任何不当承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2、本投资者确认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已取得本投资机构授权。

附件五

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其他投资人请将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四、申购意向函”之“2、投资者材料”所列示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8.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60%	1,000
6.65%	3,000
6.70%	5,000
6.75%	6,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75%，但高于或等于6.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70%，但高于或等于6.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65%，但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6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

（以下无内容）